

## 畢業規定：

### 壹、系級規定

####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對近代生物科技發展之瞭解
2. 藉由專業知識之訓練以連結近代生物科技之應用
3. 培育生技產學界之研發人才

二、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為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必修 70 學分（含通識 28 學分及系定必修 42 學分），選修 58 學分。

#### 三、必修課程另外規定如下：

- (一) 1.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至少選 2 學分)。  
2. 生物化學、生理學(至少選 3 學分)。  
3. 以上課程至少修習 5 學分。
- (二) 1. 有機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實驗課三選二，至少修習 2 學分）。  
2. 有修正課才能修實驗課。

### 貳、校級規定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每學期 0 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 2 小時為 1 學分，成績及格者，83 年次以前同學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役期(1 門課折抵 4 日役期，2 門課折抵 9 日役期，以此類推)。83 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 2 日訓期。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正式課程：必修共 28 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 1. 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 4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2. 資訊課程（2 學分）

#### 3. 通識課程（22 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弈事業，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五、服務學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作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